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及第二十六點附表十

(結匯限額之注意)

三、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新臺幣結匯時，應注意每筆結匯金額以十萬美元為限，並應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須依申報辦法第六條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之規定；受理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新臺幣結匯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

銀行業受理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匯款，其每筆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團體從事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結匯款與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相符，經銀行業查驗函件相符後受理之結匯，不在此限。

(代結匯之確認)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經本行同意之公司、行號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分別代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

(一) 經營就業服務業者代外籍勞工辦理薪資結匯：

1、就業服務業者填報之申報書、本行同意業者代外籍勞工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同意文件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本行同意函載有代理結匯期限者免附）、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津結匯清單或代理國內聘僱人匯出外籍勞工在臺薪津結匯清單（如附件五）。

2、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並注意結匯清單中所列委託人委託結匯金額是否合理，如發現有異常者，應請申報義務人

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二)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 1、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2、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 3、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結匯係就委託人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已匯出之款項，重行辦理匯入結售，經出具聲明書者，不在此限。

(三) 壽險業者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 1、壽險業者填報之申報書、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及要保人結匯清冊（內容包括要保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要保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2、壽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壽險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壽險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
- 3、查詢計入要保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結匯係就要保人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已匯出之款

項，重行辦理匯入結售，經出具聲明書者，不在此限。

(四) 信用卡業者或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業者或發卡銀行填報之申報書及本行核發其代持卡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同意文件。

(五) 臺灣期貨交易所代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之結匯：

1、臺灣期貨交易所填報之申報書及結算會員結匯清冊（內容包括結算會員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結算會員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2、查詢計入結算會員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六) 期貨經理事業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結匯：

1、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2、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3、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共同委任按出資比例分別計入個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結匯係就委託人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已匯出之款項，重行辦理匯入結售，經出具聲明書者，不在此限。

(經營外匯相關業務業者結匯案件之確認)

二十八、銀行業受理經本行同意辦理外匯相關業務業者之新臺幣結匯案件，應分別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匯：

- 1、證券商填報之申報書、本行同意函及委託人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期貨商代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 1、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及委託人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 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結匯：

- 1、憑辦文件：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 2、結匯項目以下列二項為限：
 - (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之結匯。
 -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原從事國內避險期貨交易所持之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結匯為外幣期

貨交易保證金。

- 3、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 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 1、憑辦文件：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 1、證券商填報之申報書及本行同意函。
-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

- 1、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填報之申報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本行同意函及投資人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總代理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 出 匯 款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匯 款 人
一、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年滿 20 歲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二、「大陸出口、臺灣押匯」再匯出款，但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	「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廠商留存聯正本。	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之廠商
三、自大陸地區進口貨款及對大陸地區出口貨款退回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相關交易證明文件。	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之進口人或對大陸地區輸出物品之出口人
四、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經核准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五、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
六、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留存聯正本。	借款廠商
七、定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	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赴大陸定居榮民各項給與核發匯撥結報表。 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安養機構大陸地區匯款案件清單。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

八、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參加國際會議、洽辦商務、參加商展等費用之匯款	一、公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匯款案件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其餘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與活動之個人或廠商
九、支付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等費用之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經許可輸入該等出版品之業者
十、分攤兩岸通信費用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電信業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之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年滿 20 歲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個人、在臺灣地區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十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赴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其海外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之再匯出款。但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金額	「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留存聯正本。	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之廠商
十三、赴大陸地區觀光旅行之匯款	一、公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匯款案件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其餘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赴大陸地區觀光旅行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旅遊業者
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非居民個人在臺灣地區所得及未用完資金之匯款。但每筆結購金額不得逾十萬美元	自外匯存款提取匯出，且每筆匯出金額逾十萬美元之匯款案件，應確認其在臺灣地區所得及未用完資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或非居民個人

十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	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匯款案件應確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准匯款文件。	申請人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二項匯款：

- (一) 該再匯出款應申報為三角貿易匯出款性質，且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或匯入款）金額。
- (二) 銀行業應憑廠商提示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所填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廠商留存聯正本辦理，且需在該申報表上加註匯出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五項匯款：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百萬元。
- (二) 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百萬元。

三、銀行業辦理上述第十一項匯款，若為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匯款，銀行業應憑匯款人檢附之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文件及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辦理；若為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匯款，所涉及之投資款項之匯款，皆須採取匯至第三地區再匯入大陸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